

证券代码：002943

证券简称：宇晶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25-030

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召开情况

1、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5月1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15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

①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5月16日上午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。

②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为：2025年5月16日上午9:15—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地点：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会议室（湖南省益阳市长春经济开发区资阳大道北侧01号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）。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主持人：杨宇红先生。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99 人，代表股份 87,144,465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8504%（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）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，代表股份 86,052,853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2.3136%（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）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94 人，代表股份 1,091,6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68%（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）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5 人，代表股份 1,092,0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70%（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）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，代表股份 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（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）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94 人，代表股份 1,091,612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368%（已扣除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已回购股份数量）。

其他出席或列席情况：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和见证律师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，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（一）议案表决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（二）议案表决结果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年度报告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100,2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93%；反对 36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7%；弃权 7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47,8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543%；反对 36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69%；弃权 7,8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189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101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1%；反对 36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7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独立董事在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述职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49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962%；反对 36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69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69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<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099,8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88%；

反对 36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7%；弃权 8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9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47,4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9176%；反对 36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69%；弃权 8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555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096,3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8%；反对 36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7%；弃权 11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43,9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971%；反对 36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69%；弃权 11,7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760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094,1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22%；反对 44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05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2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41,6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3911%；反对 44,0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0320%；弃权 6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769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确定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政策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094,8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1%；反对 37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28%；弃权 12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42,4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598%；反对 37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4185%；弃权 12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18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监事 2025 年度薪酬政策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095,8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43%；反对 36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7%；弃权 12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1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43,4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513%；反对 36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69%；弃权 12,2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218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097,8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65%；反对 36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7%；弃权 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8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45,3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299%；反对 36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69%；弃权 10,3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432%。

9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5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095,0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3%；反对 36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7%；弃权 13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5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42,6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4781%；反对 36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69%；弃权 13,0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9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950%。

10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为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095,48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38%；

反对 36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7%；弃权 12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45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43,03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5147%；反对 36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69%；弃权 12,65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1584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1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小额快速融资相关事宜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098,2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0%；反对 36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7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45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665%；反对 36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69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6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12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101,7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510%；反对 36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7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73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49,2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0870%；反对 36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69%；弃权 6,4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61%。

13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加注册资本、变更经营范围及修改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87,098,235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470%；反对 36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417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045,782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.7665%；反对 36,33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3269%；弃权 9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5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906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；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史胜、向情情；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：

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会议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

四、备查文件

（一）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
（二）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南宇晶机器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6日